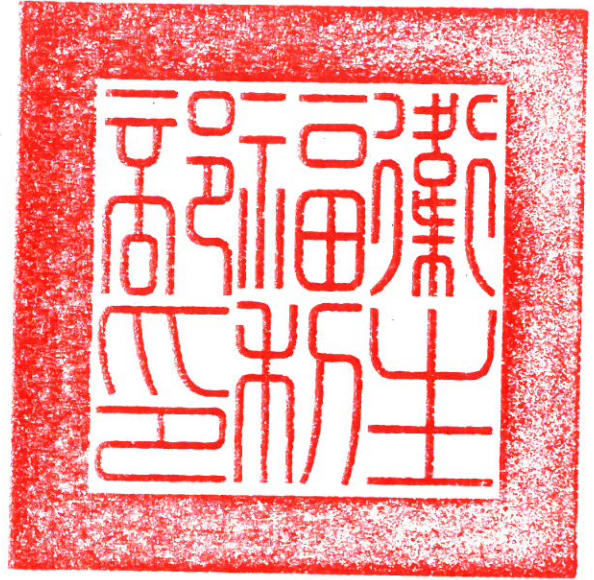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20961054號  
附件：



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九點及第十六點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」第九點及第十六點附表二

部長 薛瑞元